

## 伸港鄉公所 114 年度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

### 壹、計畫說明：

本所為促進社區發展，增進居民福利，進而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，建設祥和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### 貳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頒訂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。
- 二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。

### 參、計畫內容：

輔導並補助本鄉社區發展協會辦理：

- 一、促進社會福利社區化之年節或民俗慶祝、楷模表揚、關懷據點…等活動。
- 二、促進社區營造人才之培育或增進居民心靈成長等之社區參訪、文化、健康、法律……等研習及講座活動。
- 三、促進社區環境及社區活動中心改造之清淨家園、景觀綠美化、活動中心修繕及購置用具、器具、設備……等計畫。
- 四、促進社區健康營造之體育、民俗技藝、健康促進……等活動。

### 肆、計畫實施對象：本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。

### 伍、辦理期程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陸、辦理方式：由各社區發展協會提報計畫送本所審查。

### 柒、經費來源：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鄉 114 年度預算

一、社政課-社區發展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：

每一社區每項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每一社區每項提報購置用具、器具(單價一萬元以下)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整。

二、社政課-一般建築及設備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支應，每一社區每項提報修繕工程及購置設備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9 萬元整。

上列每一計畫核銷補助經費該社區應自籌 20%，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，按執行比例扣除補助金額。超過補助金額部份由社區發展協會自行籌措。

三、對下列計畫之補助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：

1. 由本所指定承辦全鄉性活動，依活動規模另予核定補助金額。
2. 業經編列不含發電年度協助金之其他特定回饋金之社區(專款專用)，補助金額及自籌比例於回饋金額度內不受前三項限制。

### 捌、基本申請文件：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。

### 玖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培養社區共識，建立和諧、團結、互助的社會。
- 二、改善社區生活環境，導正風氣，建立民主法治的社會。
- 三、促進居民健康，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目標。

### 拾、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(捐)助經費辦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